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股东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航集团”）、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及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产业投资”）通知，汉航集团、中航科工及航空产业投资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参与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军工龙头ETF”）的份额认购（即网下股票认购方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汉航集团、中航科工及航空产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017,453	24.04%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12,784	2.29%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12,783	2.29%

二、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主要内容

1、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目的：拟丰富投资组合，优化资产配置。

2、用于认购基金份额的股份数量、来源：

汉航集团拟以持有的不超过1,200,000股公司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0%)参与认购富国军工龙头ETF,拟认购不超过1,200,000股公司股份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汉航集团用于本次基金份额认购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中航科工拟以持有的不超过13,512,784股公司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9%)参与认购富国军工龙头ETF,拟认购不超过13,512,784股公司股份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中航科工用于本次基金份额认购的股份来源为认购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航空产业投资拟以持有的不超过3,000,000股公司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1%)参与认购富国军工龙头ETF,拟认购不超过3,000,000股公司股份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航空产业投资用于本次基金份额认购的股份来源为认购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认购基金份额的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参与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时间除外)。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汉航集团于公司上市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中航科工和航空产业投资于参与认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前承诺,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即自2014年12月10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汉航集团、中航科工及航空产业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汉航集团、中航科工及航空产业投资拟进行的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存在不确定性,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基金份额认购。

2、汉航集团、中航科工及航空产业投资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汉航集团、中航科工及航空产业投资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